

(2016)浙0204民初5710号

武强、胡建秀、杨泉、肖付燕、崔永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7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1278号

黄晓东、骆巧琴：本院受理章国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7日

公告

根据晟元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星汇半岛11#、18#楼承包人王维晓签订的《协议书》，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对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15)湖吴民初字第1750号的未执行案件中的工程款优先权等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王维晓，作为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对王维晓施工完成湖州星汇半岛二期11#、18#楼工程的工程款偿付。该债权总额16839952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请向王维晓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王维晓

公告

兹有谢如玉(身份证号码：330602192803091024)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在杭州市家中死亡，其生前在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将杭州市下城区流水东苑5幢4单元102室房产中属于谢如玉个人所有的产权归孙女潘董梅所有(且不作为其夫妻共有财产)，公证书编号：(2007)浙杭钱证民字第6223号。如有异议，请见报后二个月内与杭州市钱塘公证处联系，提交书面异议文书。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17日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279号

黄新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迪索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769号

夏晓洁、杨杰：本院受理原告郑丽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7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55号

黄振瓯、单建珍：本院受理原告吴爱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

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342号
汪贵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和博制衣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271号
钱国强：本院受理原告贺忠良诉被告钱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松阳县黄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1000278006001

松阳县黄南水库工程(项目名称)经浙发改设计[2016]7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水库总库容9196万m³，电站装机容量16.4MW，Ⅲ等工程，中型水库，小(1)型电站，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松阳县境内，计划于2020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松阳县黄南水库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松阳县黄南水库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松阳县黄南水库工程水保设计、监测和验收服务，包括水库及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200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2年1月1日(以验收鉴定书印发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业绩。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①合同；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验收鉴定书(表)；③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中①、②必须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2、/。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参与本项目水保施工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1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及在线支付投标文件工本费后，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7年5月21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7年5月22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7日09:0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http://new.zmctc.com/zjgcjy/

招标人地址：丽水市松阳县

联系人：洪工、傅工

联系电话：0571-86079702,0571-87925193

招标人：松阳县黄南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简称“义务人”)。本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通知各义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讓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

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郑豪斌 0574-877337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宁波富士力拓电气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50031号	2000000	慈溪市花都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徐书琪、任月娥	兴银甬抵高字第慈溪14002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慈溪150017号
2	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宁波富士力拓电气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50032号	10000000	慈溪市花都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徐书琪、任月娥	兴银甬抵高字第慈溪14002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慈溪150017号
3	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慈溪港慈装饰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江东140099号	10000000	慈溪港慈装饰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周晓伟、汤淑芸	兴银甬抵高字第灵桥120011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江东140023号
4	宁波分行	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开明150024号	5000000	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缪祖兴、王素娥	兴银甬抵高字第G120013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开明150001号
5	宁波分行	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开明150022号	5000000	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缪祖兴、王素娥	兴银甬抵高字第G120013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开明150001号
6	宁波分行	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开明150025号	5000000	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缪祖兴、王素娥	兴银甬抵高字第G120013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开明150001号
7	宁波分行	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开明150026号	5000000	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缪祖兴、王素娥	兴银甬抵高字第G120013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开明150001号
8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保兑字第E140001号	175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慈溪市洁达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E140021号
9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40047号	9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0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40048号	12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1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40045号	12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2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40050号	95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3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15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4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16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5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20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6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17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7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21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8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23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19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22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
20	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E150024号	5000000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沈定康、黄红丹/慈溪市洁达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银甬抵高字第E14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E14003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E140021号
21	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宁波俊均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宁海151010号	9000000	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	兴银甬抵高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5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3号
22	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宁波俊均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宁海151012号	8000000	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	兴银甬抵高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5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3号
23	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宁波俊均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宁海151016号	10000000	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	兴银甬抵高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5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3号
24	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宁波俊均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宁海151022号	12000000	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	兴银甬抵高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5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3号
25	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宁波俊均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宁海151024号	11000000	宁海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	兴银甬抵高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5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2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宁海141003号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至乾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至乾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美特机械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至乾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至乾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美特机械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